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会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751004669
报告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解乐(110002010004), 任德军(3703001300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8号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海航创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航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海航创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2018年度,海航创新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将资金存放于关联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情况。在2019至2021年度,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事项仍未获得海航创新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批准。该事项涉及金额重大,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仍未收回。

海航创新公司违反了海航创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未将上述资金存放事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获得决议批准。海航创新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执行重大交易授权的内部控制并对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予以整改,并且负责管理和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层也未能有效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海航创新公司的财务报告与披露流程中对关联交易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创新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公司尚未完成对该事项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创新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创新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海航创新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2年4月29日对海航创新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航创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乐(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博军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